

##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95年12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整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曾總務長仁杰(吳副總務長宗修代理)

出席人員：王旭斌組長(蔡毅中代)、呂昆明組長、林志生委員、黃仁宏委員  
黃經堯委員、陳加再主任(姜慶芸代)、莊英章委員、葉甫文主任  
鄒永興組長、蔡璧徽委員、劉俊秀委員、蔣迪豪委員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黃家齊村長

請假：林一平委員、林崇偉委員、荊宇泰委員、孫治本委員、陳科宏委員  
陳鄰安委員、陳致嘉委員、葉智萍組長、楊進木委員、李鎮宜村長  
郭建雄先生(依姓氏筆劃排列)

記錄：劉麗芳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保管組報告：95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動支說明。

說明：1.「員工宿舍維修費」截至95年11月底，收入\$5,235,508元、支出\$4,024,959元、結餘\$1,210,549元。(請參閱附件一)

2.各村別收入與維修支出表。(請參閱附件二)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莊振益教授借調台師大期間，可否續住職務宿舍案，請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

1.依據校長批示：「提案至本會討論」辦理。

2.依據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第十條規定「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3.留職停薪情形，例：借調公立(或私人)機關、育嬰、伺親..等，且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未對留職停薪者制定其規範。

**決議**：1.同意莊振益教授續住職務宿舍。

2.由委員會以通訊投票方式提案再修改「職務宿舍管理辦法」條文，以期將留職停薪情形納入規範中，再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案由二：大學路學人宿舍暫作招待所使用(共 7 戶)，擬回歸職務宿舍，請 討論。  
(保管組提)

說明：

- 1.大學路學人宿舍於 91.4.15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將騰空戶暫作為招待所或講座宿舍。
- 2.目前因職務宿舍嚴重不足（家庭式宿舍現有 70 餘位教師候借中），擬於木淑館（第三招待所）建築完工後，將現住於大學路學人宿舍之招待所住戶（共 7 戶）優先遷入木淑館，騰空後回歸供職務宿舍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職務宿舍自費整修施工規範」第三條第 3 款，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

1. 因單身宿舍黏貼塑膠地板難以清理，為維護其基本整潔，特修訂之。
2. 條文修改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提案修訂為
3.原塑膠地板重鋪磁磚或木板，須事先簽請學校同意。	3.原塑膠地板重鋪磁磚或木板，須事先簽請學校同意。 <u>但單身宿舍不得另行黏貼任何材質之地板。</u>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教職員工宿舍維修費」提撥至校務基金比率百分之二十，因宿舍維修費嚴重不足，擬復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希望降低或免除提撥比率，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

- 1.依「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第六款辦理。
- 2.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於 94.2.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各場地管理暨收費標準」，其中「教職員工維修費」僅百分之八十歸管理單位，另百分之二十提撥至校務基金顯與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立意相違，且不符合其收費運用原則。
- 3.為落實專款專用之原則並防止宿舍居住品質無法改善之窘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制訂本校「職務宿舍維護修繕自治條例」提供健全之村管理委員會適用，請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

1. 為簡化宿舍維修申請程序、縮短修復期間並提高行政效率，訂定之。
2. 職務宿舍維護修繕自治條例之適用，必須該村已達健全運作情況下方得適用。

**決議**：暫緩。

丙、臨時動議：

案由：建功村住戶向村長反應，破損之浴缸應由校方負擔還是住戶負擔？（蔣迪豪村長提）

**決議**：浴缸若遇破損或不堪使用時，保管組應將其汰換同等級產品，但若住戶另要求更換指定品，則需負擔差價。

丁、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